

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

文 件

石大校办发〔2015〕7号

关于规范各类评审活动管理和评审费发放的 通 知

各学院、校直属、附属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切实加强学校各类评审活动管理，规范评审费发放，《石河子大学各类评审活动管理和评审费发放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石河子大学各类评审活动管理和评审费发放 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兵团党委二十六条规定和石河子大学党委十项规定，切实加强对学校各类评审活动管理，规范评审费用发放，促进评审工作制度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活动是机关各部门自行组织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开展的项目评审、咨询、验收、评估、论证、鉴定、资格（质）认定、职称评定、招考招录、推优评选等活动，不包含各类科研项目论证和各类研究生论文答辩的评审活动。

评审费是指向参与评审工作的专家（含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支付的劳务报酬。

第三条 机关各部门应按照职责和权限，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各类评审活动，不得自行设置或变相设置评审项目，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评审项目清单为准。

开展评审活动应严格按政策规定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技术标准、程序规定执行，科学规范，于法有据。

第四条 评审应坚持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遵循市场化要求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不得指定与主管部门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发生利益输送、妨碍正常公务履行的中介服务组织承担。

第五条 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积极推行网上评审。

第六条 机关部门应依据相关规定建立项目评审专家库，结合实际，制定项目评审实施细则。

第七条 评审专家主要由行业专业人员和少量管理人员组成，可通过系统外邀请、系统内推荐和自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第八条 同一个或同一类项目的评审、论证、鉴定、评选等工作应适当整合归并，统一进行。应根据规模严格控制专家组人数，不得分解分拆评审内容、增加专家组数或增加评审天数，分别发放评审费用或搞变通处理。

第九条 严格控制各类评审费用的发放范围。除按规定标准向参与评审工作的专家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外，组织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一律不得领取评审费。

第十条 严格规范各类评审费用的发放标准。各类评审活动按每人每天不超过 200 元标准发放评审费，工作人员不得领取评审费。公休日按 2 倍标准发放评审费，节假日按 3 倍标准发放评审费。国家或行业对评审费标准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需要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参与评审的，应由负责组织评审的机构提出需邀请的人员，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评审费标准，经人事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一条 对工作人员在公休日参加评审活动的，可根据评审具体情况适当发放劳务费，标准不得超过专家发放标准的 50%。

对招考招录工作中参加命(审)题、评卷、笔试监考、面试监督、巡考等考务人员劳务费发放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兵团本级机关部门预算相关制度的通知》(新兵办发〔2012〕83 号)相关规定，考务人员劳务费每人每天不超过 200 元。公休日按 2 倍标准发放考务费，节假日按 3 倍标准发放考务费。

评审活动中，误餐的专家及工作人员，原则上按照每人每餐

50元的标准统一安排；不能安排就餐的，发放误餐补助。

第十二条 凡属各部门正常业务工作开展的研究、探讨、检查、鉴定、审定等活动，一律不得设定为评审活动、发放评审费用。项目检查需外聘专业技术人员的，可按规定支付劳务报酬。

第十三条 根据学校财务规定，对评审费用支付来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从项目前期工作费或专项预算中支付。

第十四条 各部门开展评审活动实行备案制，设置专门档案盒，一个评审项目一备案。具体包括评审活动实施方案（注明评审专家姓名和联系方式）、评审费发放专家签字表，以备查。

第十五条 各部门要采取适当方式公开评审活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纪委监察处要加强监督，严格把关，适时开展专项检查，及时查处违纪违规行为。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要对评审费用的使用和支付进行财务监督和审计监督，发现问题的，及时将线索转交纪检监察处。

第十六条 对违规设立评审项目、超标准、超范围滥发评审费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规追究部门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违反规定发放的评审费用，一律予以追缴。

第十七条 各学院、校直属、附属单位组织开展的评审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纪委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